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17号

当事人：江门市利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LUPM6T

法定代表人：冯进文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村工业大道6号之六（自编）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第33项：木质制品制造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聚XX固化剂、硝XX清漆、丙XX漆稀释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编号：GXH230512-04）及报告签收回执单、情况说明两份、江门市利森木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木质制品制造项目（203）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